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宗燁

選任辯護人 陳秉樑律師

訴訟參與人 AE000-A11214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江玟萱律師

陳韻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及妨害秘密等」、第9至10行「並持手機拍攝A女臀部此身體隱私部位照片3至4張，」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侵訴卷第166頁、第179至18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被告先後撫摸訴訟參與人即告訴人代號AE000-A112148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臀部、胸部及陰道附近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為國中同學，其竟僅為逞一己私慾，即罔顧A女之信任，利用A女暫於被告住處休憩之機會，乘機對A女為猥褻行為，恣意侵害A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對A女造成永難抹滅之身心創傷，實應嚴懲不貸；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諸被告已與A女以分期賠償新臺幣20萬元，保證其已刪除及銷燬所拍攝之A女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且承諾將不再以任何方式聯絡A女，亦不與任意第三人談論本案等條件成立調解，且迄今均無違約情事等節，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見本院侵訴卷第161至162頁、第19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美髮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侵訴卷第1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緩刑：

(一)查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復已與A女成立調解，業如上述，堪認被告已以實際行動彌補已過，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A女、告訴代理人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侵訴卷第166頁、第182頁），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二)又為免被告於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即調解筆錄第1項之內容支付A女損害賠償，以保障其權益。復斟酌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1 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
02 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03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
04 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期能符合緩刑之
05 目的。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
06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
08 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9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同時基於妨害秘密
11 之犯意，持手機拍攝A女臀部此身體隱私部位照片3至4張，
12 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
13 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15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6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7 第307條規定甚明。

18 (三)經查，被告前揭被訴妨害秘密部分，依刑法第319條規定，
19 須告訴乃論。茲A女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於民國113年10月
20 7日具狀撤回告訴乙情，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21 可稽（見本院侵訴卷第161至162頁、第191頁），依上說
22 明，此部分本應由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既認
23 被告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之乘機猥褻部分，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江亮宇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民國)

損害賠償金額	給付方式
20萬元	1.於113年9月3日當庭給付A女5萬元。 2.餘款15萬元，自113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A女5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835號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
林庭誼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AE000-A112148號之成年女子（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為國中同學，於民國112年4月3日凌晨5時許，A女與其他友人一同飲酒後至甲○○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之住處遊玩，然A女抵達時已酒醉且有睡意，遂由甲○○帶領進入上開住處之甲○○房間暫作休息。詎甲○○竟基於乘機猥褻及妨害秘密等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在上開房間內，利用A女熟睡之際，褪去A女之長褲、內褲及胸罩肩帶等衣物，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臀部、陰道旁等私密部位，並持手機拍攝A女臀部此身體隱私部位照片3至4張，雖A女已清醒，惟因錯愕不知如何處置，僅扭動身體後繼續裝睡。嗣A女乘甲○○不注意時以手機向友人蔡靖群求救，經蔡靖群趕往上開住處，並自甲○○手機發現A女臀部照片，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手機拍攝A女身體3至4張照片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撫摸A女之胸部、臀部、陰道旁等部位，且我僅有拍攝A女裸露肚臍之肚子部位照片等語。
2	告訴人即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乘A女熟睡之際，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臀部、陰道旁等

		部位，並持手機拍攝A女臀部照片之事實。
3	證人蔡靖群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證人與A女間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A女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撫摸胸部、臀部、陰道旁等部位後，當場以手機向證人求救，嗣證人趕往被告之上開住處，自被告手機發現A女之臀部照片，並當場命被告將前揭照片刪除之事實。
4	證人張萌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A女於案發後告知證人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撫摸臀部，並以手機拍攝臀部照片之事實。
5	A女與其友人張家禎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A女於案發後即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告知張家禎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撫摸臀部，並以手機拍攝臀部照片之事實。
6	錄音光碟、錄音譯文各1件	證明被告於案發後與證人蔡靖群通話，坦承有偷拍A女之身體部位，而欲透過證人蔡靖群向A女致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及同法第31
03 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等罪嫌。被告於密接
04 之時間、空間，乘A女熟睡之際，多次擅自撫摸A女之胸部、
05 臀部、陰道旁等部位而猥褻，侵害法益同一，法律上難以強
06 行區分為數行為，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07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規定，從一重之乘機猥褻罪處斷。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然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主觀上認A女係熟睡中，且A女亦證稱：當時我身體動了一下，被告就把我的褲子穿上去一些，過了1至2分鐘後，被告以為我只是動一下，不知道我醒來，就又把我的褲子連同內褲扯下來等語，堪認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應論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乙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 02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